

合同编号：BDHB2023-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风中路1495号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BDGK2022071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511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壹万元整）。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耗材费、人工费、电费、网费等）及后续的检验、维修和运维服务等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设立分包，乙方按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扶

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年度验收时，乙方需提供转包合同。）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内，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乙方根据维护内容制定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运维方案包含（1）技术保障措施（2）管理保障措施（3）驻场人员管理制度（4）运维团队管理制度（5）节假日应急保障措施。

1、运行维护期间，所涉及的租赁、供电、网络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辅助设施购置、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损毁丢失设备的补充换新、设施设备及软件平台的年检保养和安全保障、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车辆费用、办公费用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需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所

涉及的设备设施进行移机调整、软件升级完善、人员培训等，所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运行维护期间，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设备、软件、配套设施和配套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运维涉及的各项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乙方有责任在运维期内保证项目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运维结束后，将全部资产进行交接，对于不能补全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4、运维期间，乙方有义务对不属于本次运维，但后续需要接入项目软件平台的其他设备设施，提供接入服务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如需硬件设备更新、升级，操作系统或数据库数据库迁移、数据整合等，或遇到重大保障任务时，乙方需额外增派3名技术人员（不属于下文人员要求中的28人的运维团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保障服务。

5、乙方应每日进行设备的在线率统计并向甲方提供在线率统计明细表和汇总表，对不在线点位应立即维修并保证48小时内恢复在线，乙方应确保整个系统前端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6、乙方应针对前端505套硬件设备、机房内与系统相关的硬件设备涉及到的线路、与系统相关的软件系统进行巡检

(巡检频次见下表)，除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应保证在发现问题后 48 小时内修复，按下表中的巡检频率向甲方提交例行巡检的结果，具体巡检内容详见下表。

巡检内容附表：

巡检内容		巡检频次	备注
硬件	505套前端摄像机	视频信号线路检测	1次/月 每月全覆盖，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摄像机供电线路检测	1次/月 每月全覆盖，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机房配套设备	1次/月 每月全覆盖，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铁塔（或支架）连接金属构件防锈、紧固处理	1次/月 每月全覆盖，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机房相关设备	视频管理服务器	1次/月 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视频分发服务器	1次/月 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解码器	1次/月	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监控硬盘	1次/月	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磁盘阵列	1次/月	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视频运维服务器	1次/月	每月提供一份报告
线路	光纤网络	前端摄像机传输带宽稳定	1次/(季度)	A.与交换机延时小于15ms; B.丢包率小于0.5%; C.误码率 $\leq 10E-8$; D.采用千兆光纤或100M以太网接入。 E.每季度提供一份报告
软件	监控平台	视频管理操作系统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相关软件	视频分发操作系统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视频存储操作系统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解码系统软件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集中监控管理软件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集中监控管理软件-客户端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云存储存管理系统软件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云储存运维系统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智能可视化联网预警监控系统平台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热成像GIS平台软件	1次/周	每周提供一份报告
平台视频	与系统相关的视频	企业污染源视频	1次/2周	每2周全覆盖,每2周提供一份报告
		秸秆禁烧视频	1次/2周	每2周全覆盖

	传输			盖,每2周提供一份报告
--	----	--	--	-------------

7、乙方应每半年为甲方进行现场技术总结并提供现场技术总结报告,为甲方科学分析现有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总结运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分析系统瓶颈。

8、乙方需防止计算机病毒感染系统计算机,避免造成视频、数据丢失和对存储资料的损坏。签订合同6个月内,对保定市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进行网络安全加固,达到三级等保要求,并出具合格测评报告。可提供必要防病毒系统软件、智能分析系统等相关设备,并与现有平台无缝隙对接。

(二) 人员要求

1、本项目共需要不少于28人的运维人员组成团队,包含6名专职人员驻场和不少于22人的巡检维护人员。

2、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委托业务项目的人员管理、设备维护等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名单见附件1。

3、乙方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变动必须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对于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网络和服务的相关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告警和故障

统计数据、客户服务指标等相关数据和报表，对甲方内部的信息发布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安全规定执行。

驻场人员要求：

1、乙方应保证至少提供6名专职工作人员携1台便携式手提电脑驻场（甲方指定位置）做好系统平台的值班，其中至少有1名专职人员负责驻场技术服务。乙方明确1名驻场组长，负责驻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交办维修点位、汇总审核相关数据、组织人员进行平台维护和规范摄像头后台设置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驻场组长名单见附件2。

2、驻场人员要熟悉电脑操作，熟练掌握办公软件word及Excel操作，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3、驻场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全部为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提供学历证明材料图像版及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图像版。）

4、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提前一个月与甲方书面沟通，并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做好项目有关运维资料交接手续。

5、6名驻场工作人员应与原单位脱岗，不附带原单位绩效任务，全职保证甲方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单位考核。驻场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监控平台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按照甲方规定及时进行污染源异常信息的研判、推送，对数据进行梳理汇总。

每日向甲方提供当日的异常数据明细表（excel格式）

和日汇总表（excle 格式）。

每周向甲方提供当周异常数据明细表（excle 格式）、
周汇总表（excle 格式）和文字版数据分析报告（word 格式），

每 2 周提供一份企业污染源视频及秸秆禁烧视频点位全
覆盖的巡查表及维修点位明细清单；

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异常数据明细表（excle 格式）、
月汇总表（excle 格式）和文字版数据分析报告（word 格式）；

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的其
他工作。乙方应保证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因乙方数
据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6、甲方有权对驻场人员的服务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指导，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
甲方有权追究责任。驻场工作人员每月接受甲方对其工作内
容是否准确和及时、工作态度是否端正、是否遵守工作纪律
等方面的考核，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驻场工作人员，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考核内容详见下表。

驻场人员考核内容	
工作能 力	熟悉计算机基础操作
	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熟悉监控平台使用,遵守工作流程,操作规范
	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具有一定的写作总结能力
工作态度	工作态度积极,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主动担当,有责任心,不推诿扯皮
	与其他驻场人员有效配合开展工作
	工作认真,数据准确无误
工作纪律	禁止工作期间且工作前 12 小时内饮酒
	禁止工作期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游戏、睡觉等)
	禁止脱离值守岗位超过 10 分钟
	禁止无故迟到/早退/旷工

巡检人员要求:

乙方需要提供不少于 22 人的巡检维护人员。

(三) 运维车辆及备品备件要求

1、乙方需要提供至少 28 辆自有(或租用)巡检车辆(维护专用车辆,可携带维护工具,如梯子、发电机等)保障站点日常运维工作。

2、本项目需建立至少配备高点终端设备 19 套、终端高清设备 28 套备机备品备件库,对不能及时修复的设备应 24

小时以内采用备品、备件、备机更换，并与现有平台无缝隙对接，确保各类设备稳定正常运行。备品、备件、备机必须为原厂生产且各项参数满足工作要求。

3、备件更换均必须在甲方在场情况下现场更换，其中更换的备件均归甲方所有，每月向甲方提供设备更换清单。

五、货款支付

1. 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额共计 511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壹万元整）。

支付方式：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每半年结算一次。服务半年后，甲方根据运维监督考核办法，对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半年费用；服务期满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全年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505 个监控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5%（因企业停业、人为断电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备不在线的不计入考核，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45 天内在线率不计入考核范围）：

1. 年平均在线率在 85%-95%（含 85%）之间时，每降低（对比 95%）1 个百分点，扣除总运维费用的 0.1%；

2. 年平均在线率在 75%-85%（含 75%，不含 85%）之间时，每降低（对比 95%）1 个百分点，扣除总运维费用的 0.3%；

3. 年平均在线率在 65%-75%（含 65%，不含 75%）之间时，每降低（对比 95%）1 个百分点，扣除总运维费用的 0.8%；

4.连续两周周平均在线率在 65%以下（不含 6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注：以上在线率不足一个 1%的，按照 1%计算，运维费扣除部分于年度验收时一次性扣除。

3. 发票提供：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服务工作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3. 服务工作验收方法：服务期满，甲方组织三方对乙方工作做验收评估。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者履行服务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

3.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为乙方管理咨询服务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办公室以及办公条件；

(4)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运

维修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 当设备丢失或被破坏，乙方应配合甲方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

3.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及设备的维护及看管，设备出现丢失或被破坏，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报警，并协助甲方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如没有找到责任方，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增补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进行监控，并提供指令调度建议；

(3) 负责对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涉及到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相关会议；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4.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5. 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7.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同具法律效力。

9.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负责人及经办人和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地址：东风中路1495号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税号：111306004018868502

电话：0312-3110273

邮编：071000

乙方：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43-2号百世开利五层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行保定分行

账号：100215166088

税号：91130605715876532A

电话：0312-3311616

邮编：071000

附件 1

保定市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1	蔡小童	男	13731221551

附件 2

保定市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驻场组长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1	刘歆莹	女	15930246611

